《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自2010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改革作为、积极服务大局，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收益收取有效加强、资金使用方向更加明确，在巩固发展国有经济，加强改善财政支出等方面发挥了应有功能和积极作用。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面临着一些急需加强和规范的问题，比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还需逐步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还需不断加强等。202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就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作出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制度作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的工作任务，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和贯彻落实。

目前，使用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股重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61号）在一段时期内对完善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都起到了重要的制度性保障作用，但面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要求，需要重新修订。原办法修订完善后，将对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必将对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办法》修订过程中依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1〕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一）第一次全覆盖征求意见。**2024年8月，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根据出资设立国有企业情况，**第一次全覆盖征求了20家出资人单位对《办法》的意见建议。**经整理，20家出资人单位反馈意见共21条。其中，14家出资人单位表示无意间建议；6家出资人单位提出了7条修改意见。本着集思广益、共谋良策的基本原则，我们对每一条反馈意见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赴自治区国资委专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面对面的研究协商。最终，共计采纳4条修改意见，未采纳3条修改意见。同时，就未采纳的主要原因和基本考虑，向有关出资人单位作出了解释说明，并得到了理解和支持。

**（二）第二次全覆盖征求意见。**2024年9月，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第二次全覆盖征求了28家出资人单位对《办法》的意见建议。**经整理，28家出资人单位反馈意见共29条。其中，26家出资人单位表示无意间建议；2家出资人单位提出了3条修改意见。最终，共计采纳2条修改意见，未采纳1条修改意见。同时，就未采纳的主要原因和基本考虑，向有关出资人单位作出了解释说明，并得到了理解和支持。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17条。凸显了以下几个核心内容：

**（一）巩固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和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国有企业，以及凭借自治区人民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持续稳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依法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二）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依规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上交收益比例，核算应交利润。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分档确定，第一档为30%、第二档为25%、第三档为10%。

**（三）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出资人单位应当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出资人单位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出资人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和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出资人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按规定执收和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不得多收、提前收取，或者自行减征、免征应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企业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薄，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国有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实施管理监督，维护国有资本权益。